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均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分，並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有關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適用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及推薦；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歷史交易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向大企業客戶銷售及京東集團通過實物捐贈向COVID-19期間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663.7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	3,000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僅有關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不會發生變動。為方便參考，下表重列該等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0	5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一直在擴展其企業客戶業務，並擬於該領域進一步深耕。本集團將收取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逾200%；(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5%，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每年6月及第四季度的特別促銷活動，本公司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iii) COVID-19爆發後，京東集團企業客戶購買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有所增加，超過預期；及(iv)用於應對該等銷售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在京東集團企業客戶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迅猛增勢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京東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加，包括本公司業務的季節性；(iv)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2020年第一季度交易金額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比例；及(v)經計及本集團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歷史交易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所收取的從京東集團的第三方廣告主(其通過使用(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有關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獲取的營銷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百萬元。

營銷服務成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所收取的從本集團的第三方廣告主(其通過使用(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獲取的營銷服務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	1,44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	2,72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故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超過預期，乃由於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而這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客戶數量及曝光量。因此，得益於客戶健康意識的不斷加強，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更願意利用本集團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並觸達更多用戶(即本集團用戶)。鑒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自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0%；及(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約39%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網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更大，本公司通常於每年的6月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營銷服務收入。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營銷服務成本增加(故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亦超過預期，乃由於(i)本集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導致廣告數量增加；及(ii) 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因而對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更易觸達客戶，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迫切需要利用京東集團的營銷資源以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假設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及京東集團之間的重組已完成，且有廣告需求的本集團供應商及商戶已與本集團直接簽訂營銷服務合約，則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營銷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0%。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首五個月已使用逾50%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京東集團與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2020年第一季度交易金額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比例；(iv)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v)經計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較2020年同期的交易金額增長率；(iii)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iv)經計及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歷史交易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自第三方平台獲得的宣傳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	1,44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鑒於對包括網上醫療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府政策，且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本公司繼續認為這是開展宣傳活動並將進一步投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品牌並提高產品銷售的機會。除了接觸第三方平台直接投放廣告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繼續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營銷成本。本集團將支付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6%；(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3%，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在其電商業務上所面臨的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線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及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需求更大，相較於年度首五個月，本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六月份及第四季度錄得高得多的營銷開支；及(iii) COVID-19爆發後，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導致進一步推動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以及本公司品牌的重大機會。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包括本公司業務的季節性因素；(iii)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v)用於本公司業務擴張計劃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通過增加其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章節；(v)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vi)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在計及其歷史增長率後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的運營團隊一直並將繼續定期密切監控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9%。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適用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劉強東、徐雷、許冉及張雱為JD.com及／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給出意見)以及劉強東、徐雷、許冉及張雱(彼等已放棄投票)外，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閱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JD.com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參與方，因此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應就批准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及推薦；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20年12月8日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 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及劉強東先生；及(ii)被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人士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辛利軍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徐雷先生、許冉女士、張雱女士及 Qingqing Y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堯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